

附件 2:

## 合同终止（解除）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拟对《龙岗区岗头河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服务合同》进行终止（解除），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岗头河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3000227 A

合同金额（万元）：568.44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与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合同终止（解除）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龙岗区岗头河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服务合同》约定“如上级部门对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功能定位或运行工况等有调整，甲方有权执行上级部门的新要求，调整运行工况，承包方无条件配合。”双方签订合同以来，根据市水务局污水调度“四个优先”原则，岗头河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一直未满足启动条件而处于停运状态，加上 2024 年 4 月 1 日市水务局已同意岗头河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退出污水系统，因政策调整，服务合同无需履行并达到终止（解除）合同条件。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211 号

联系电话：0755-89303482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755-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